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原小字第7號

原　　告　高德煤氣行

法定代理人　于聖玄

被　　告　陳文澤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71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凌晨2時5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及原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小貨車），致系爭小貨車受損。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需花費新臺幣（下同）7,426元修復系爭小貨車，復需於該車修復期間另行租車使用，支出租車費用8,505元。以上金額合計15,931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931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騎乘機車，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小貨車，造成系爭小貨車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等件為證，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部分：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修復費用7,426元，其中零件為3,192元、工資為4,234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又系爭小貨車為106年2月出廠（見本院卷第21頁），自106年2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12月20日，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貨車耐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532元【計算方式：3192÷（5+1）＝532】，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4,234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貨車修復費用為4,766元（532＋4234＝4766）。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2.租車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系爭小貨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其於修復期間（3日）需另行租車使用，支出8,505元等語，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7頁），堪認原告確因在系爭小貨車受損之修復期間不能使用該車，而受有損害。則原告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8,505元，自屬有據。

3.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13,271元（4766＋8505＝1327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13,271元，及自114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8月30日（見本院卷第9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應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又原告之訴雖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惟本院審酌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之必要，且起訴後至少應徵裁判費1,5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參照），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命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企萍